

四書五經

冊五 禮記 一

四書五經

禮記
一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四書五經：大字綫裝本：全十一冊 /（戰國）孟子等著。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.6

ISBN 978-7-101-10279-6

I. ①四… II. ①孟… III. ①四書②五經 IV. ①B222.1②Z126.1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4)第145536號

責任編輯：舒 琴

四書五經

（全十一冊）

〔戰國〕孟子等著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6/3）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揚州古籍綫裝產業有限公司印刷

*

2014年6月北京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-1000套 定價：1600.00元

ISBN 978-7-101-10279-6



9 787101 102796 >

ISBN 978-7-101-10279-6

目錄

曲禮上第一

一

曲禮下第二

五

檀弓上第三

八

檀弓下第四

一五

王制第五

二一

月令第六

二六

曾子問第七

三二

文王世子第八

三六

禮運第九

三九

禮器第十

四二

郊特牲第十一

四五

內則第十二

四八

玉藻第十三

五三

明堂位第十四

五六

喪服小記第十五

五八

大傳第十六

六一

禮記

禮記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|
| 少儀第十七 | 六二 |
| 學記第十八 | 六五 |
| 樂記第十九 | 六六 |
| 雜記上第二十 | 七二 |
| 雜記下第二十一 | 七五 |
| 喪大記第二十二 | 七九 |
| 祭法第二十三 | 八三 |
| 祭義第二十四 | 八四 |
| 祭統第二十五 | 八八 |
| 經解第二十六 | 九一 |
| 哀公問第二十七 | 九二 |
|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| 九四 |
|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| 九五 |
| 坊記第三十 | 九六 |
| 中庸第三十一 | 九九 |
| 表記第三十二 | 一〇三 |
| 緇衣第三十三 | 一〇六 |
| 奔喪第三十四 | 一〇八 |

問喪第三十五

一一〇

服問第三十六

一一一

間傳第三十七

一一二

三年問第三十八

一一三

深衣第三十九

一一四

投壺第四十

一一四

儒行第四十一

一一五

大學第四十二

一一七

冠義第四十三

一一九

昏義第四十四

一一九

鄉飲酒義第四十五

一二〇

射義第四十六

一二二

燕義第四十七

一二三

聘義第四十八

一二四

喪服四制第四十九

一二五

| | |
|-----|-----|
| 1 | 1 |
| 2 | 2 |
| 3 | 3 |
| 4 | 4 |
| 5 | 5 |
| 6 | 6 |
| 7 | 7 |
| 8 | 8 |
| 9 | 9 |
| 10 | 10 |
| 11 | 11 |
| 12 | 12 |
| 13 | 13 |
| 14 | 14 |
| 15 | 15 |
| 16 | 16 |
| 17 | 17 |
| 18 | 18 |
| 19 | 19 |
| 20 | 20 |
| 21 | 21 |
| 22 | 22 |
| 23 | 23 |
| 24 | 24 |
| 25 | 25 |
| 26 | 26 |
| 27 | 27 |
| 28 | 28 |
| 29 | 29 |
| 30 | 30 |
| 31 | 31 |
| 32 | 32 |
| 33 | 33 |
| 34 | 34 |
| 35 | 35 |
| 36 | 36 |
| 37 | 37 |
| 38 | 38 |
| 39 | 39 |
| 40 | 40 |
| 41 | 41 |
| 42 | 42 |
| 43 | 43 |
| 44 | 44 |
| 45 | 45 |
| 46 | 46 |
| 47 | 47 |
| 48 | 48 |
| 49 | 49 |
| 50 | 50 |
| 51 | 51 |
| 52 | 52 |
| 53 | 53 |
| 54 | 54 |
| 55 | 55 |
| 56 | 56 |
| 57 | 57 |
| 58 | 58 |
| 59 | 59 |
| 60 | 60 |
| 61 | 61 |
| 62 | 62 |
| 63 | 63 |
| 64 | 64 |
| 65 | 65 |
| 66 | 66 |
| 67 | 67 |
| 68 | 68 |
| 69 | 69 |
| 70 | 70 |
| 71 | 71 |
| 72 | 72 |
| 73 | 73 |
| 74 | 74 |
| 75 | 75 |
| 76 | 76 |
| 77 | 77 |
| 78 | 78 |
| 79 | 79 |
| 80 | 80 |
| 81 | 81 |
| 82 | 82 |
| 83 | 83 |
| 84 | 84 |
| 85 | 85 |
| 86 | 86 |
| 87 | 87 |
| 88 | 88 |
| 89 | 89 |
| 90 | 90 |
| 91 | 91 |
| 92 | 92 |
| 93 | 93 |
| 94 | 94 |
| 95 | 95 |
| 96 | 96 |
| 97 | 97 |
| 98 | 98 |
| 99 | 99 |
| 100 | 100 |

曲禮上第一

《曲禮》曰：毋不敬，儼若思，安定辭，安民哉！

敖不可長，欲不可從，志不可滿，樂不可極。

賢者狎而敬之，畏而愛之。愛而知其惡，憎而知其善。積而能散，安安而能遷。臨財毋苟得，臨難毋苟免。很毋求勝，分毋求多。疑事毋質，直而勿有。

若夫坐如尸，立如齊。禮從宜，使從俗。

夫禮者，所以定親疏，決嫌疑，別同異，明是非也。禮不妄說人，不辭費。禮不踰節，不侵侮，不好狎。脩身踐言，謂之善行。行脩言道，禮之質也。

禮聞取於人，不聞取人。禮聞來學，不聞往教。

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；教訓正俗，非禮不備；分爭辨訟，非禮不決；君臣、上下、父子、兄弟，非禮不定；宦學事師，非禮不親；班朝治軍，莅官行法，非禮威嚴不行；禱祠祭祀，供給鬼神，非禮不誠不莊。是以君子恭敬、撝節、退讓以明禮。

鸚鵡能言，不離飛鳥；猩猩能言，不離禽獸。今人而無禮，雖能言，不亦禽獸之心乎！夫唯禽獸無禮，故父子聚麀。是故聖人作，爲禮以教人，使人以有禮，知自別於禽獸。

大上貴德，其次務施報。禮尚往來，往而不來，非禮也；來而不往，亦非禮也。人有禮則安，無禮則危。故曰：禮者不可不學也。

夫禮者，自卑而尊人。雖負販者，必有尊也，而況富貴乎！富貴而知好禮，則不驕不淫；貧賤而知好禮，則志不懾。

人生十年曰幼，學；二十曰弱，冠；三十曰壯，有室；四十曰強，而仕；五十曰艾，服官政；六十曰耆，指使；七十曰老，而傳；八十九十曰耄；七年曰悼。悼與耄雖有罪，不加刑焉。百年曰期，頤。

大夫七十而致事。若不得謝，則必賜之几杖，行役以婦人，適四方，乘安車。自稱曰老夫，於其國則稱名。越國而問焉，必告之以其制。

謀於長者，必操几杖以從之。長者問，不辭讓而對，非禮也。

凡爲人子之禮，冬溫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，在醜夷不爭。夫爲人子者，三賜不及車馬。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，兄弟親戚稱其慈也，僚友稱其弟也，執友稱其仁也，交遊稱其信也。

見父之執，不謂之進不敢進，不謂之退不敢退，不問不敢對，此孝子之行也。

夫爲人子者，出必告，反必面；所遊必有常，所習必有業，恒言不稱老。

年長以倍，則父事之；十年以長，則兄事之；五年以長，則肩隨之。羣居五人，則長者必異席。

爲人子者，居不主奧，坐不中席，行不中道，立不中門，食饗不爲槩，祭祀不爲尸，聽於無聲，視於無形，不登高，不臨深，不苟訾，不苟笑。

孝子不服闇，不登危，懼辱親也。父母存，不許友以死。不有私財。

爲人子者，父母存，冠衣不純素。孤子當室，冠衣不純采。

幼子常視毋誑。童子不衣裘、裳。立必正方，不傾聽。長者與之提携，則兩手奉長者之手。負、劍、辟咎詔之，則掩口而對。

從於先生，不越路而與人言。遭先生於道，趨而進，正立拱手。先生與之言則對，不與之言則趨而退。從長者而上丘陵，則必鄉長者所視。登城不指，城上不呼。

將適舍，求毋固。將上堂，聲必揚。戶外有二屨，言聞則入，言不聞則不入。將入戶，視必下。入戶奉扃，視瞻毋回。戶開亦開，戶闔亦闔。有後入者，闔而勿遂。毋踐屨，毋踏席，摳衣趨隅，必慎唯諾。

大夫、士出入君門，由闈右，不踐闕。

凡與客入者，每門讓於客。客至於寢門，則主人請入爲席，然後出迎客，客固辭，主人肅客而入。主人入門而右，客入門而左；主人就東階，客就西階。客若降等，則就主人之階。主人固辭，然後客復就西階。主人與客讓登，主人先登，客從之，拾級聚足，連步以上。上於東階，則先右足；上於西階，則先左足。

帷薄之外不趨，堂上不趨，執玉不趨。堂上接武，堂下布武。室中不翔，并坐不橫肱。授立不跪，授坐不立。

凡爲長者糞之禮，必加帚於箕上，以袂拘而退，其塵不及長者，以箕自鄉而扱之。

奉席如橋衡，請席何鄉，請衽何趾。席南鄉北鄉，以西方爲上；東鄉西鄉，以南方爲上。若非飲食之客，則布席席間函丈。主人跪正席，客跪撫席而辭。客徹重席，主人

固辭。客踐席，乃坐。主人不問，客不先舉。

將即席，容毋怍，兩手摳衣，去齊尺。衣毋撥，足毋蹶。先生書策琴瑟在前，坐而遷之，戒勿越。虛坐盡後，食坐盡前。坐必安，執爾顏。長者不及，毋儻言。正爾容，聽必恭。毋剿說，毋雷同。必則古昔，稱先王。

侍坐於先生，先生問焉，終則對。請業則起，請益則起。父召無諾，先生召無諾，唯而起。

侍坐於所尊敬，毋餘席，見同等不起。燭至起，食至起，上客起。燭不見跋。尊客之前不叱狗。讓食不唾。

侍坐於君子，君子欠伸，撰杖履，視日蚤莫，侍坐者請出矣。侍坐於君子，君子問更端，則起而對。侍坐於君子，若有告者曰：「少閒，願有復也。」則左右屏而待。

毋側聽，毋噉應，毋淫視，毋怠荒。遊毋倨，立毋跛，坐毋箕，寢毋伏。斂髮毋髻，冠毋免，勞毋袒，暑毋褰裳。

侍坐於長者，屨不上於堂，解屨不敢當階。就屨，跪而舉之，屏於側。鄉長者而屨，跪而遷屨，俯而納屨。

離坐離立，毋往參焉。離立者，不出中間。

男女不雜坐，不同櫬枷，不同巾櫛，不親受。嫂叔不通問，諸母不漱裳。

外言不入於櫬，內言不出於櫬。女子許嫁，纓，非有大故，不入其門。姑、姊、妹、女子子已嫁而反，兄弟弗與同席而坐，弗與同器而食。父子不同席。

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；非受幣，不交不親。故日月以告君，齊戒以告鬼神，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，以厚其別也。取妻不取同姓，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。寡婦之子，非有見焉，弗與爲友。

賀取妻者曰：「某子使某，聞子有客，使某羞。」貧者不以貨財爲禮，老者不以筋力爲禮。

名子者不以國，不以日月，不以隱疾，不以山川。男女異長。男子二十，冠而字。父前子名，君前臣名。女子許嫁，笄而字。

凡進食之禮，左殽右載，食居人之左，羹居人之右，膾炙處外，醯醬處內，葱漑處末，酒漿處右。以脯脩置者，左胸右末。

客若降等，執食興辭，主人興辭於客，然後客坐。主人延客祭，祭食，祭所先進，殽之序，遍祭之。三飯，主人延客食載，然後辯殽。主人未辯，客不虛口。

侍食於長者，主人親饋，則拜而食；主人不親饋，則不拜而食。共食不飽，共飯不澤手。毋搏飯，毋放飯，毋流歡，毋咤食，毋嚙骨，毋反魚肉，毋投與狗骨，毋固獲，毋揚飯，飯黍毋以箸，毋嚙羹，毋絮羹，毋刺齒，毋歠醢。客絮羹，主人辭不能亨，客歠醢，主人辭以甕。濡肉齒決，乾肉不齒決。毋嘍炙。卒食，客自前跪，徹飯齊以授相者，主人興辭於客，然後客坐。

侍飲於長者，酒進則起，拜受於尊所，長者辭，少者反席而飲。長者舉未醕，少者不敢飲。

長者賜，少者、賤者不敢辭。賜果於君前，其有核者懷其核。御食於君，君賜餘，器之溉者不寫，其餘皆寫。

餽餘不祭。父不祭子，夫不祭妻。

御同於長者，雖貳不辭，偶坐不辭。

羹之有菜者用挾，其無菜者不用挾。

爲天子削瓜者副之，巾以絺；爲國君者華之，巾以綌。爲大夫累之，士寘之，庶人齧之。

父母有疾，冠者不櫛，行不翔，言不惰，琴瑟不御，食肉不至變味，飲酒不至變貌，笑不至矧，怒不至詈。疾止復故。

有憂者側席而坐，有喪者專席而坐。

水潦降，不獻魚鱉。獻鳥者佛其首，畜鳥者則勿佛也。獻車馬者執策綏，獻甲者執冑，獻杖者執末，獻民虜者操右袂，獻粟者執右契，獻米者操量鼓，獻熟食者操醬齊，獻田宅者操書致。

凡遺人弓者，張弓尚筋，弛弓尚角，右手執簫，左手承弣，尊卑垂悅。若主人拜，則客還辟辟拜。主人自受，由客之左，接下承弣，鄉與客並，然後受。進劍者左首，進戈者前其鏹，後其刃，進矛戟者前其鏃。

進几杖者拂之。效馬效羊者右牽之，效犬者左牽之。執禽者左首，飾羔雁者以纁。受珠玉者以掬。受弓劍者以袂。飲玉爵者弗揮。凡以弓劍、苞苴、篋笥問人者，操以受。

命，如使之容。

凡爲君使者，已受命，君言不宿於家。君言至，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；使者歸，則必拜送於門外。若使人於君所，則必朝服而命之；使者反，則必下堂而受命。

博聞強識而讓，敦善行而不怠，謂之君子。君子不盡人之歡，不竭人之忠，以全交也。

《禮》曰：「君子抱孫不抱子。」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，子不可以爲父尸。爲君尸者，大夫、士見之則下之，君知所以爲尸者則自下之。尸必式，乘必以几。

齊者不樂，不弔。

居喪之禮，毀瘠不形，視聽不衰，升降不由阼階，出入不當門隧。居喪之禮，頭有創則沐，身有瘍則浴，有疾則飲酒食肉，疾止復初。不勝喪，乃比於不慈不孝。五十不致毀，六十不毀；七十唯衰麻在身，飲酒食肉，處於內。

生與來日，死與往日。

知生者弔，知死者傷。知生而不知死，弔而不傷；知死而不知生，傷而不弔。

弔喪弗能賻，不問其所費；問疾弗能遺，不問其所欲；見人弗能館，不問其所舍。賜人者不曰來取，與人者不問其所欲。

適墓不登壟，助葬必執紼。臨喪不笑。揖人必違其位。望柩不歌，入臨不翔。當食不嘆。鄰有喪，舂不相；里有殯，不巷歌。適墓不歌。哭日不歌。送喪不由徑，送葬不辟塗潦。臨喪則必有哀色，執紼不笑，臨樂不嘆，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。故君子戒慎，

不失色於人。

國君撫式，大夫下之；大夫撫式，士下之。

禮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。刑人不在君側。

兵車不式，武車綏旌，德車結旌。

史載筆，士載言。前有水則載青旌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，前有車騎則載飛鴻，前有士師則載虎皮，前有摯獸，則載貔貅。行，前朱鳥而後玄武，左青龍而右白虎，招搖在上，急繕其怒。進退有度，左右有局，各司其局。

父之讎弗與共戴天，兄弟之讎不反兵，交遊之讎不同國。

四郊多壘，此卿大夫之辱也。地廣大，荒而不治，此亦士之辱也。

臨祭不惰。祭服敝則焚之，祭器敝則埋之，龜策敝則埋之，牲死則埋之。凡祭於公者，必自徹其俎。

卒哭乃諱。禮不諱嫌名，二名不偏諱。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；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。君所無私諱，大夫之所有公諱。詩書不諱，臨文不諱，廟中不諱。夫人之諱，雖質君之前，臣不諱也。婦諱不出門。大功、小功不諱。入竟而問禁，入國而問俗，入門而問諱。

外事以剛日，內事以柔日。凡卜筮日，旬之外曰遠某日，旬之內曰近某日。喪事先遠日，吉事先近日。曰：爲日，假爾泰龜有常，假爾泰筮有常。卜筮不過三，卜筮不相襲。龜爲卜，策爲筮。卜筮者，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、敬鬼神、畏法令也；所以使

民決嫌疑、定猶與也。故曰，疑而筮之，則弗非也；日而行事，則必踐之。

君車將駕，則僕執策立於馬前；已駕，僕展軫效駕，奮衣由右上，取貳綏，跪乘，執策分轡，驅之五步而立。君出就車，則僕並轡授綏，左右攘辟，車驅而騶。至於大門，君撫僕之手，而顧命車右就車。門閭、溝渠，必步。

凡僕人之禮，必授人綏。若僕者降等則受，不然則否。若僕者降等，則撫僕之手，不然則自下拘之。

客車不入大門。婦人不立乘。犬馬不上於堂。

故君子式黃髮，下卿位；入國不馳，入里必式。

君命召，雖賤人，大夫、士必自御之。

介者不拜，爲其拜而夔拜。

祥車曠左。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，左必式。

僕御婦人，則進左手，後右手。御國君，則進右手，後左手而俯。國君不乘奇車。

車上不廣咳，不妄指。立視五竊，式視馬尾，顧不過轂。國中以策彗恤勿驅，塵不出軌。

國君下齊牛，式宗廟；大夫、士下公門，式路馬。乘路馬，必朝服，載鞭策，不敢授綏，左必式。步路馬，必中道。以足蹙路馬芻，有誅；齒路馬，有誅。

曲禮下第二

凡奉者當心，提者當帶。執天子之器則上衡，國君則平衡，大夫則綏之，士則提之。凡執主器，執輕如不克。執主器，操幣、圭、璧，則尚左手，行不舉足，車輪曳踵。立則磬折垂佩。主佩倚則臣佩垂，主佩垂則臣佩委。執玉，其有藉者則裼，無藉者則襲。

國君不名卿老、世婦，大夫不名世臣、姪娣，士不名家相、長妾。

君大夫之子，不敢自稱曰余小子。大夫士之子，不敢自稱曰嗣子某，不敢與世子同名。

君使士射，不能則辭以疾，言曰：某有負薪之憂。

侍於君子，不顧望而對，非禮也。

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。祭祀之禮，居喪之服，哭泣之位，皆如其國之故，謹脩其法而審行之。去國三世，爵祿有列於朝，出入有詔於國，若兄弟宗族猶存，則反告於宗後；去國三世，爵祿無列於朝，出入無詔於國，唯興之日，從新國之法。

君子已孤不更名。已孤暴貴，不爲父作謚。

居喪，未葬讀喪禮，既葬讀祭禮，喪復常，讀樂章。

居喪不言樂，祭事不言凶，公庭不言婦女。

振書、端書於君前，有誅；倒策、側龜於君前，有誅。龜策、几杖、席蓋、重素、